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1,452,9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6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622,920,000	8.57	622,920,000	7.14
承配人	—	—	1,452,9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6,641,580,000</u>	<u>91.43</u>	<u>6,641,580,000</u>	<u>76.19</u>
總計	<u><u>7,264,500,000</u></u>	<u><u>100.00</u></u>	<u><u>8,717,4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